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泰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一期）市县一体化监管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JZCG-G2024-0069

甲方：（买方）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泰州市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泰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一期）市县一体化监管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泰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一期）市县一体化监管建设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招投标文件履行相关质量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要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建设总工期 6 个月，免费运维期限不低于 3 年。
乙方需承诺在项目中标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市县一体化监管系统上线试运行。

1.5 履行地点：泰州市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陆佰玖拾捌万陆仟壹佰玖拾捌圆（16,986,198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合同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无效或到期后而免除。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同意所提供的软件产品（除省级监管系统提供的核心代码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函费等全部经济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

8.1.2 系统上线试运行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8.1.3 项目终验合格并完成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8.1.4 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方均同意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如下账户：

户名：泰州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新区支行

账号：32050176153609008888

8.1.5 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相应工作，并依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结算相应合同金额。

8.1.6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款项均不计取利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 LPR）的1倍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

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

11.5 乙方承诺在项目建设服务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服务项目有关的问题应当及时答复。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请。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牵头方）：泰州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南路308号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凤凰东路88号18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超

联系电话：19952952960

乙方（成员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